

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

秋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秋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审核

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办法(修订)》(研院函〔2021〕26号)(以下简称《申请考核办法》)(附件 1)，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中学历层次、外语水平、导师考核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。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申报条件，或材料提供不全者，学院及时通知考生，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。

对于资格审核未达到申报条件，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- 2022 年 12 月 25 日在 31 号楼 326 室公示。

二、综合考核方案

对于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考生，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包含申请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三个环节。

1. 申请材料审核(满分 40 分)

学院成立 3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核小组，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以下内容：

(1) 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；

(2)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或其他重要成果等；

(3)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
(4)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2. 初试（满分 30 分）

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，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；每组配备 2 名秘书进行联系考生、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；配备监督人员 1 名，对复试全环节监督，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；为方便考生，初试和复试同时进行。

初试考核形式为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并进行答辩。要求考生结合报考的学科领域及导师的研究选题，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，初试答辩前 3 天将文献综述报告及 PPT 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gjiaowuban@163.com。答辩包括 PPT 汇报和回答评委提问两个环节，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文献综述报告包含以下内容：

(1) 选题应根据导师研究方向，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、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，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。

(2) 要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同时结合本人的

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专长，选择适宜的题目。

对于不符合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申请条件第（七）条第 1、2、3 款的考生，学院将以加试方式对此类考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，包括特殊学术专长、突出科研能力等方面。加试考核形式为面试，加试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

3. 复试（满分 30 分）

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。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，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，并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存储介质须在学院教务办留存 3 年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特别是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对于不满足《申请考核办法》中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，学校不再单独组织外语水平测试。学院将在复试中增加外语考核的时间，加强对其外语水平的考核。

4.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考核成绩为 100 分，构成如下：

综合考核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材料审核成绩（满分 40 分）+
初试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+复试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

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，则综合考核合格：

- (1) 材料审核成绩 ≥ 24 分
- (2) 初试成绩 ≥ 18 分
- (3) 复试成绩 ≥ 18 分
- (4) 综合考核成绩 ≥ 60 分

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三、综合考核形式

综合考核采取“网络远程复试”的形式，统一使用“腾讯会议”为软件平台。综合考核秘书提前对考生参加远程面试工作的指导，向考生详细介绍网络面试软件平台使用办法、面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，采取“复试组专家集中”“考生远程双机位”方式进行考核。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打分，确保打分结果客观、准确。为便于联系，请考生提前加入 2023 年秋季学期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复试考生 QQ 群 216530651。请考生进入 QQ 群后遵守《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度博士生秋季学期招生纪律要求》（附件 2），注意考试纪律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综合考核时间安排

1. 加试时间

2022 年 12 月 26 日—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加试；需要加试的考生，学院会单独通知。具体加试起止时间由综合考核秘书通知考生。

2. 初试、复试时间

2022年12月26日—2023年1月6日完成初试和复试；具体起止时间由综合考核秘书通知考生。

3. 综合考核结果公示时间

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五、复试费

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于2022年12月26日-12月28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(网址:<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>),选择“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”缴费项目,缴纳考试费100元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2年12月1日